

证券代码：832568

证券简称：阿波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以及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由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选委员，补足委员人数。如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及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该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或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检查监督。办事机构或专门工作人员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办事机构或专门人员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 (三) 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 (五)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六) 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八)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 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审计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 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公司法、公司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活动。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二) 除依照法律规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 (三) 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委员组成。主任委员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全面工作，审计委员会遵循科学民主决策原则，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2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一人主持。因紧急情况需召开临时会议时，在保证审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不受前款的限制。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

（二）被委托人姓名；

（三）代理委托事项；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财务、风控、审计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五）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证券办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日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除非因法律或监管所限而无法作此汇报外）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报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